

防貪指引：社區補助篇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偽造印文詐領補助經費案
	案件概述	甲擔任里長期間，以里辦公處與 A 社區發展協會名義共同舉辦「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甲為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費用，竟未經 A 社區發展協會相關人員同意，委由不知情的刻印業者，偽刻 A 社區發展協會相關人員之印章，並印蓋於補助單位之領據上，表示 A 社區發展協會收受上開補助費用之意，以此方式偽造上開印文及文書後，將上開私文書遞交予相關補助單位而行使之，致 A 社區發展協會及其相關人員無從確實審核活動預算正確性，亦使補助單位誤認甲係有權代 A 社區發展協會處理事宜之人，因而核發補助經費 1 萬元，足生損害於 A 社區發展協會及補助單位。 本案甲涉犯刑法行使偽造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2 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757 號判決參照）
	風險評估	一、法治觀念不足： 為求順利核銷，補助申請人往往因法治觀念不足便宜行事，偽刻印章捏造不實核銷憑證，以不實收據核銷，浮報補助金額。 二、民間團體帳戶管理不完全： 補助單位款項撥付至社區發展協會之帳戶內，社區發展協會及其相關內部人員竟不自知，顯見其對於相關款項之收支管理顯有不完善之處。
	防治措施	一、以函文通知補助情形： 相關審核申請補助案之單位，於民間團體提出申請計畫等相關文件時，應將准駁結果函知該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使其知悉審核結果，亦有助於民間團體內部管理申請補助案件之進度與正確性。惟倘若民間團體（如社區

		發展協會)是虛設情形，可能較無效果。 二、檢附文件齊備： 相關審核申請補助案之單位，針對民間團體前受有准予補助之案件，其辦理之成果，應檢附相關辦理情形之照片或文件，以供補助單位審核。 三、建立審核機制： 相關補助單位應建立審核機制或表單，透過各檢核項目之審視，亦有利於承辦人員於審核過程中之正確性。
	參 考 法 令	一、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項次	標題	說明
2	類型	社區發展協會偽造文書詐領鐘點費補助款案
	案件概述	甲為A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訓練計畫補助，其中「○○訓練課程」聘請乙講師代為授課，甲明知乙未實際授課，二人基於共同行使登載不實犯意，持虛偽講師簽到簿印領清冊等核銷憑證，向公所請領講師費補助款，因而詐得講師鐘點費補助款，足以生損害公所對於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款核銷正確性。
	風險評估	一、未依作業流程規定保管： 受補助團體缺乏刑法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罪責法治觀念及風險意識，補助單位雖有稽核機制，惟各機關補助款辦理訓練計畫多只能仰賴各受補助單位社區自主管理。 二、機關內部控制審核機制不足： 機關若未落實補助業務審核及實地抽查督考機制，針對民間團體補助作業將無法機先防範弊失及達成事後追蹤管考之目的。 三、不實印領清冊供核銷： 申辦單位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虛偽提供機關所要求之資料、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講師簽到表及印領清冊，造成不實請領補助款狀況。 四、機關未建立實地抽查機制： 機關未建立實地抽查機制、未明確訂定其相關規範，導致無法達到事前預警、事中抽查以及事後追蹤之目的。
	防治措施	一、建立審核監督及實地抽查制度： 各補助單位建立審核監督流程，對受補助團體之申請補助訓練活動或各項活動應有檢驗程序，例如定期及不定期實地抽查各項訓練計畫及活動情形，是否有虛偽或未辦理情形，以確認補助款核銷是否正確。

		二、機關對於補助款核銷內容確實審核： 社區發展協會送請機關補助款核銷憑證，如活動相片、講師出席狀況、鐘點費印領清冊應確實核對內容，如有疑義除詢問社區外並可前往實地訪查杜絕不法情事發生。 三、補助款申請檔案應確實歸檔，以利後續查核： 補助款申請之計畫、核銷及相關成果之檔案，應確實歸檔，以利後續查核。 四、加強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及法律常識宣導： 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及法律常識宣導，以個案類型強化補助單位及受補助民間團體自律及法治觀念。 五、加強機關同仁教育訓練，建立廉能價值： 針對辦理機關各類型補助業務相關承辦人實施教育訓練，除業務法規宣導以外，另輔以個案類型案例強化承辦人對業務執行之正確性及適法性，提升業務承辦人之風險意識。
	參 考 法 令	一、刑法第 28 條：共同正犯。 二、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三、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四、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3	類型	變造簽到表申請補助款
	案件概述	甲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負責綜理日常會務，並於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活動後，向縣政府、鎮公所申請各項補助事宜，甲又兼負責帳務管理、現金出納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利用擔任上開職務之機會，向環境保護局申請補助辦理「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暨考核方案」，經該局同意申請經費補助，補助項目為每次綠意社區環境打掃參加者，每人補助礦泉水費及餐費便當，並於執行完成後，由甲製作領據、社區發展協會支出分攤表、經費明細表、匯款同意書、現場照片及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暨考核方案-義工參與清淨家園簽到表等，檢據向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核銷，不得有虛偽或浮報之情事，主管機關再依檢具單據金額及前開補助規定核銷撥付補助款。詎甲明知相關人等，於其簽到表日期，並未實際參與打掃工作，竟與乙於簽到表上，偽造相關人署名，虛偽表示其等有於簽到表日期，到場參與社區發展協會之打掃工作，以此方式偽造簽到表，持以向縣環境保護局申請補助款，足生損害於簽到表所示之人及環境保護局審核補助款之正確性，並致該局陷於錯誤，進而分別核發補助款。
	風險評估	一、以不實資料供核銷： 補助案件考核與抽查機制未明確訂定，無法達到預警及事後追蹤目的。 二、機關辦理補助案核銷多僅就書面資料審查，於形式上符合補助標準即予以核銷，所附文件之真偽性通常難以辨別，常導致機關陷於錯誤撥付補助款項。
	防治措施	一、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以個案類型強化補助單位及受補助團體法治、作業執行觀念。

		二、各項申請補助計畫，機關可主動派員至現場確認是否依計畫執行，並要求執行單位應檢付照片及各項物品核銷明細之照片，據以完善勾稽流程。 三、機關應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利用補助或執行業務之機會走入社區等民間團體宣導法治及核銷作業執行等觀念。
	參 考 法 令	一、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三、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4	類型	村長未購買物品卻以不實發票請領經費補助
	案件概述	甲為某村村長，該村組成籃球隊參與鄉公所舉辦之運動會，明知該籃球隊並未實際購買運動服裝，竟向不知情之運動用品店謊稱要向其購買運動服裝，且要求廠商先行開立載有運動服裝等品項之不實統一發票，事後持該發票向鄉公所請領 3 萬元補助款項得逞，經地檢署起訴並由地方法院 113 年判決有在案。
	風險評估	一、基層民選公職人員法治觀念相對薄弱，加上貪小便宜之心態，認為持不實單據核銷政府機關無法可查。 二、機關辦理補助案核銷多僅就書面資料審查，於形式上符合補助標準即予以核銷，所附憑證之真偽性通常難以辨別，常導致機關陷於錯誤撥付補助款項。
	防治措施	一、各項申請補助活動之計畫，機關可主動派員至現場確認是否依活動計畫執行，並要求執行單位應檢付活動照片及各項物品核銷明細之照片，於機關核銷核藉以比對採購物品是否確實於活動期間使用，據以完善勾稽流程。 二、機關應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利用補助或執行業務之機會走入社區等民間團體宣導法治及核銷作業執行等觀念。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二、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5	類型	以空白發票自行填寫不實金額後請領經費補助
	案件概述	甲為某鄉村長，乙為該村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該二人為向鄉公所及 A 煉油廠申請中秋晚會活動經費補助，取得某食品行負責人所提供蓋有店戳章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二紙，由乙分別不實填載購買單價 300 元之月餅 20 盒，總價 6,000 元等字樣。 另甲透過丙以 800 元代價購買「○○燈光音響工程行」負責人丁所開具音響出租金額 1 萬元之統一發票一紙，並交給乙併同上開月餅收據及其他支出憑證向鄉公所申請補助 3 萬元。甲則將前揭內容不實之收據，連同其他該次中秋晚會活動支出憑證，交予不知情之村幹事戊，向 A 煉油廠申請核發 2 萬元補助。
	風險評估	一、受補助單位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且補（捐）助機關（單位）尚未有橫向聯繫溝通管道，資訊尚未透明公開，無法得知申請補（捐）助案件是否重複申請。 二、以不實方式辦理核銷，造成公帑浪費。
	防治措施	一、修訂補助辦法： 建議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雲林縣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研修各補助辦法。 二、加強審核或督導、考核： 業管單位對於該管業務審核或督導、考核，故除應針對已完成核銷程序之補助案件進行書面審核外，可就所補助案件金額，分別依規定進行實地抽查或辦理活動現場訪視。 三、加強辦理宣導，避免申請補助違反規定： 受理機關除應嚴格審核及不定期辦理稽核外，建議可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提供

		表現良好之申辦範例以供參考，藉此可減少不法情事發生，從而落實經費補助之目的。
	參 考 法 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二、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 三、商業會計法：填製不實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6	類型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以不實收據向機關申請社區補助款經費
	案件概述	甲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任職期間辦理「活動觀摩會」向市政府及公所申請補助經費款，部分核定補助項目未採購，為求順利申請核發補助款，甲遂委託具有統一編號之商號之負責人，配合開立不實收據及估價單，並指示不知情協會承辦人，以不實收據及估價單黏貼於會計核銷憑證，向市政府及公所申請核撥經費補助款項，達成虛偽申領補助款消核銷之目的。 另外甲向無開立無統一編號乙廠商採購運動服及帽子，遂透過乙廠商與無實際交易事實之丙廠商，以支付貨款 5%之代價，購買其所開具統一發票 1 張，嗣交由不知情之協會承辦人，檢據向市政府申請補助款核銷活動之用。
	風險評估	一、民間團體法治觀念明顯不足： 如以相同活動向不同機關申請同一補助項目、刻意向廠商索取不實收據，以浮報補助款金額等。 二、機關訂定補助款辦法未臻完備： 補助辦法規範及標準未完善，機關無從建立明確標準作業流程，從而容易造成後續補助過程中出現問題。 三、機關內部控制審核機制不足： 機關若未落實補助業務審核及實地督考機制，針對民間團體補助作業將無法機先防範弊失及達成事後追蹤管考之目的。 四、機關承辦對於補助業務不熟悉： 機關辦理補助業務之承辦人員對於補助業務實質內容、法令規定及辦理程序之掌握及瞭解程度不足，導致給予少數有心人士從事違法之機會。

		五、補助單位風險意識不足： 機關未認知到少數不守法民間團體可能與廠商間勾結牟利。
	防 治 措 施	一、訂定補助款核銷行政透明措施： 對轄內人民團體申領補助款之相關法令規範及作業流程加強宣導，俾使各民間團體瞭解其申請核銷之補(捐)助作業規範、應檢附核銷資料。另應設計申請補助經費核銷案件自檢表，針對核銷時易疏漏之文件、常洽詢之疑義等，列明相關活動辦竣後申請經費核銷應檢附之詳細文件及應注意事項，避免觸犯法令規定，提升便民措施及行政效率，並公開透明審查標準，避免誤解機關審查不公爭議，杜絕誤認機關刻意刁難之疑慮。 二、強化申請補助團體法治觀念： 定期或不定期聘請專家學者以核銷不實、偽造文書等實務案例，向社區及人民團體辦理法治教育研習，同時宣導申請補助款項應備妥何種核銷資料及核銷作業流程，避免觸犯相關刑責，強化法治觀念及實務操作流程。 三、建立內部審查、外部稽核機制： 內部審查由社區、人民團體內部監督單位(如監事、會計)審核，再由受申請機關承辦人針對提送資料進程序及實質審查作業。外部稽核由受申請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偕同機關內部(如主計、政風等)監督單位，針對社區、人民團體以實地或書面方式，抽查核銷補助款項是否符合申請程序，以及有無檢具真實收據辦理核銷。透過上開內、外部審查機制，確保社區、人民團體核銷作業之適法性。 四、加強機關同仁教育訓練，建立廉能價值： 針對辦理機關各類型補助業務相關承辦人實施教育訓練，除業務法規宣導以外，另輔以個案類型案例強化承辦人對業務執行之正確

		性及適法性，提升業務承辦人之風險意識。
	參 考 法 令	一、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二、刑法第 215 條：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罪。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四、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7	類型	社區發展協會以不實憑證、照片詐欺取財機關補助款
	案件概述	甲擔任 A 協會理事長，A 協會於活動舉辦日一個多月前檢附申請表、執行計畫書等文件，向市政府社會局提出舉辦「敬老活動」申請老人福利服務補助款，後由社會局審查 A 協會符合「市政府社會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規定，同意補助活動舞臺及音響費用計新台幣 30,000 元。嗣後甲要求不知情之活動舞臺及音響廠商提供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給 A 協會，復指示不知情之協會承辦人乙，將空白收據之金額欄填上 30,000 元，遂將內容不實之收據憑證、前幾年其他活動的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核銷文件送至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經費核銷。
	風險評估	一、未落實形式審查先程序： 申辦單位填報成果報告格式，與機關要求格式有異者、就申請核銷文件未覈實登載（例如紀錄不實或未真實呈現現況、明顯有所疑慮之文件）等退回申辦單位提出補正或說明，疑有未善盡形式審查之責。 二、不實收據供核銷： 申辦單位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機關所要求之資料、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補助者造成不實請領補助款狀況，另機關自主考核與抽查機制亦未能落實、未明確訂定其相關規範，導致無法達到事前預警、事中抽查以及事後追蹤之目的。 三、風險意識不足： 承辦人員未意識補助案件恐有易生弊端之處，例如少數受補助機構、團體可能有與廠商勾結牟利蒐集空白收據製作不實核銷內容、廠商未實際施作，卻虛開發票請款等風險。

	防 措 治 施	一、訂定補助款核銷行政透明措施： 對轄內人民團體申領補助款之相關法令規範及作業流程加強宣導，俾使各民間團體瞭解其申請核銷之補(捐)助作業規範、應檢附核銷資料。另應設計申請補助經費核銷案件自檢表，針對核銷時易疏漏之文件、常洽詢之疑義等，列明相關活動辦竣後申請經費核銷應檢附之詳細文件及應注意事項，避免觸犯法令規定，提升便民措施及行政效率，並公開透明審查標準，避免誤解機關審查不公爭議，杜絕誤認機關刻意刁難之疑慮。 二、建立形式審核輔以實地抽查制度： 申請補助計畫、核銷項目先行形式查驗，事後確實執行輔導、建立實地抽查暨實質審查機制，以確認真實性及辨別活動成果效益。 三、適時抽驗活動狀況： 活動舉辦情形應實施抽驗機制（含財務狀況，以瞭解其會計、財務是否健全且正常運作）。 四、系統查詢防止重複補助： 各機關補助單位可透過「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查詢並掌握類似補助案件，有無重複補助或補助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以利行政資源適當分配。 五、對補助單位主動宣導： 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以個案舉例說明來強化補助單位及受補助民間團體法治觀念。 六、鼓勵建檔以備稽核查考： 辦理活動之計畫、核銷簽陳及相關成果資料之檔案，鼓勵掃瞄建檔後歸檔，俾利後續查核之用。 七、持續內部稽核： 藉由定期或不定期之專案稽核，持續自我檢
--	------------------	---

		視補助作業狀況。
	參 考 法 令	一、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二、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四、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五、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項次	標題	說明
8	類型	原活動無法取得收據，以其他店家發票進行核銷
	案件概述	甲為A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乙為該會之會計，丙為該會之秘書(總幹事)，甲辦理社區老人共餐期間，因所支出之食材、廚師、物品設備等費用無法取得收據核銷，遂於104年間，以協會名義，透過丁(為某電器有限公司負責人)向B公司購買液晶電視、C公司購買碳粉匣、D公司購買影印機等，由丙委託這三家公司負責人填製不實發票於發票或統用統一發票收據填載不實交易品項、金額、日期。理事長甲與會計乙再根據前述不實發票製作不實內容，作成黏貼憑證用紙文書。甲即用不實發票、收據及黏貼憑證用紙作為核銷協會食材、廚師、物品設費等費用之核銷單據，以協會名義，分別向社會局、區公所、衛生福利部申請補。
	風險評估	一、不實收據供核銷： 申辦單位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機關所要求之資料、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補助者造成不實請領補助款狀況，另機關自主考核與抽查機制亦未能落實、未明確訂定其相關規範，導致無法達到事前預警、事中抽查以及事後追蹤之目的。 二、風險意識不足： 承辦人員未意識補助案件恐有易生弊端之處，例如少數受補助機構、團體可能有與廠商勾結牟利蒐集空白收據製作不實核銷內容、廠商未實際施作，卻虛開發票請款等風險。 三、補助團體法律觀念薄弱： 民間團理事長、會計等職務均為無給職，收入來源係仰賴會員費用、機關補助等，因此認為團體隨便製作核銷憑證均不會觸法，對於法律觀念意識薄弱。

	防 措 治 施	一、訂定補助款核銷行政透明措施： 對轄內人民團體申領補助款之相關法令規範及作業流程加強宣導，俾使各民間團體瞭解其申請核銷之補(捐)助作業規範、應檢附核銷資料。另應設計申請補助經費核銷案件自檢表，針對核銷時易疏漏之文件、常洽之疑義等，列明相關活動辦竣後申請經費核銷應檢附之詳細文件及應注意事項，避免觸犯法令規定，提升便民措施及行政效率，並公開透明審查標準，避免誤解機關審查不公爭議，杜絕誤認機關刻意刁難之疑慮。 二、系統查詢防止重複補助： 各機關補助單位可透過「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查詢並掌握類似補助案件，有無重複補助或補助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以利行政資源適當分配。 三、對補助單位主動宣導： 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以個案舉例說明來強化補助單位及受補助民間團體法治觀念。 四、鼓勵建檔以備稽核查考： 辦理活動之計畫、核銷簽陳及相關成果資料之檔案，鼓勵掃瞄建檔後歸檔，俾利後續查核之用。 五、持續內部稽核： 藉由定期或不定期之專案稽核，持續自我檢視補助作業狀況。
	參 考 法 令	一、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二、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四、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五、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項次	標題	說明
9	類型	偽簽簽到表以應付補助核銷
	案件概述	甲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活動，經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補助 21 人、每人 1,600 元，當日活動實際參與人數 33 人，甲將活動成果報告表送交核備時，發現有多人漏簽名，僅有 22 人簽到。 為使簽到表與成果報告表及檢附照片所載人數相符，甲未經同意或授權，即偽簽 11 人之名於簽到表而送交市政府社會局備查，足以生損害於上開之人及市政府社會局管理備查資料之正確性。經法院判決犯刑法第 217 條偽造署押罪。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971 號刑事判決參照）
	風險評估	一、文件真實性風險： 申請單位為使報表與補助核銷資料一致，可能擅自偽造或竄改簽到表、名冊等佐證文件，致使補助機關所依據之資料失真，影響補助制度公信力。 二、監督與查核不足風險： 承辦人員過度依賴書面資料，缺乏隨機到場查核或事後抽樣驗證，無法確認實際參與人數與文件相符，易導致申請單位有心人員利用漏洞，以偽造簽名或虛報人數方式，詐領或不當請領補助。
	防治措施	一、強化文件驗證機制： 補助簽到表應要求附上參與者聯絡方式，並設置隨機抽樣回查制度，以確認人員確有出席；同時導入電子簽到（如 QR code 簽到），降低偽造可能性。 二、落實現場及事後稽核： 補助機關可不定期派員到場抽查，並比對簽

		到表與現場照片或影音紀錄；事後審查時，若發現人數與簽名不符，應要求申辦單位補正或提供佐證資料，並視情節列管或取消後續補助資格。
	參 法 考 令	刑法第 217 條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項次	標題	說明
10	類型	冒名簽到浮報人數詐領補助款
	案件概述	甲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負責綜理日常會務，並兼任帳務管理、現金出納等業務。甲向縣政府環保局申請辦理社區環境教育補助，經縣政府環保局同意每次社區環境打掃參加者，每人補助餐費 50 元。執行完成後，由甲製作領據、支出分攤表、經費明細表、匯款同意書、現場照片及簽到表等辦理核銷，不得有虛偽或浮報之情事。 甲竟於簽到表上偽造當時未實際參與打掃工作之人之簽名，並據此向縣政府環保局辦理核銷，合計詐得補助款 5,350 元。經法院判決犯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829 號刑事判決參照)
	風險評估	一、文件審核深度不足： 承辦人員僅依據民間團體送交之簽到表、領據與照片進行形式審查，若未採取交叉比對，即難以辨識偽造簽名或浮報人數情事，使得不實資料通過審核。 二、查核方式過度依賴書面： 承辦人員主要仰賴民間團體提供的報告書、照片與簽到表，若缺乏實地佐證，將難以及時發現冒名頂替或浮報人數，致審核結果失真。 三、守法意識與責任感不足： 民間團體人員對於補助款屬公共資源的法治責任感不足，補助機關承辦人員亦未充分意識到潛在舞弊風險，導致詐領情形較易發生。
	防治措施	一、建立多層次驗證制度： 補助單位應規範簽到表需附上參加者基本資

		料，並採行隨機電話確認，確保登錄名單與實際參與一致。 二、加強實地核查與後續追蹤： 補助機關可在活動期間派員到場抽點，並於事後將簽到名冊、照片、影音紀錄與經費支用情況進行交叉檢核，以減少造假空間。 三、深化法治教育與誠信宣導： 定期向民間團體宣導補助經費即公帑的觀念，並清楚告知偽造文書、浮報人數將承擔之刑事與行政責任；同時對補助機關承辦人員辦理案例解析訓練，增進其辨識異常情況的能力。
	參 考 法 令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項次	標題	說明
11	類型	跨機關重複申請補助經費
	案件概述	甲為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並委託乙辦理協會補助款申請事務。該協會實際成員僅約 40 人，依規定同一年度僅能擇一向中油公司或台電公司申請睦鄰補助款。甲、乙二人竟將某次協會活動於申請時虛列規模為 80 人，分別以活動 A、活動 B 之名稱，向中油公司與台電公司重複申請補助。活動當日並安排參與民眾與事先製作之活動 A、活動 B 布條合影，以作為活動證明。 甲乙二人並蒐集不實之車資發票及餐飲收據，製作虛偽之活動成果報告書，分別向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申請核銷補助經費，致中油公司與台電公司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中油公司因而支付活動 A 補助費 3 萬元，台電公司因而支付活動 B 補助費 1 萬 5000 元。經法院判決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3286 號刑事判決參照)
	風險評估	一、審查依賴書面資料： 承辦人員僅憑活動計畫書、照片及收據進行核銷，未深入比對實際成員規模與規定限制，造成重複申請與人數浮報未被察覺。 二、補助規範與跨機關掌握不足： 補助機關未嚴格確認「同年度不得同時向兩家機關申請」的限制，且缺乏跨機關比對機制，管理漏洞易使民間團體心存僥倖規避規定。 三、查核敏感度不足與法治觀念薄弱： 承辦人員對於活動照片僅止於形式檢視，顯示缺乏對於可能造假手法的敏感度。民間團體對於補助款屬公共資源的責任認知不足，

		誤以為僅為行政程序，遂以虛構人數、偽造資料方式爭取款項，增加舞弊風險。
防 措	治 施	一、建立跨機關資訊勾稽： 各補助機關應建立共享資料庫，將同一社區或團體的申請狀況納入比對，防止重複請領。 二、強化查核機制： 針對規模較大或疑義案件，應要求補充佐證資料，並派員至現場抽查；事後也須將簽到表、照片與支出憑證交叉檢核，以確保核銷資料正確性。 三、深化法治教育與責任宣導： 定期向民間團體加強誠信與法治責任教育，說明補助經費屬公共資源，任何虛報或偽造均將面臨刑事與行政責任；並對承辦人員辦理案例解析與風險辨識訓練，提升對舞弊徵兆的敏感度。
參 法	考 令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項次	標題	說明
12	類型	以不實單據辦理核銷，詐取補助款項匯入私人帳戶
	案件概述	A 鄉公所為推展體育活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並使政府資源全面有效運用，鼓勵該鄉之人民團體申請相關補助。 甲為該鄉村長，負責管理村內各項事務，其中包括協助該村人民團體申請體育活動補助款，鄉公所每年提供各村一定補助費用於辦理體育活動，費用由村長先行墊付，事後再向鄉公所進行核銷。 某年，A 鄉公所的 B 人民團體並未申請體育活動補助費用，甲卻利用此機會聯繫該人民團體負責人乙，要求乙向不知情的商號取得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虛偽填寫未舉辦之體育活動開銷費用，甲將此張偽造收據轉交給不知情村幹事，指示其代為簽辦並向鄉公所核銷請領體育活動補助款，不知情之鄉公所主計室承辦人員因此陷於錯誤，准予核銷經費並開立支票交付予甲，而甲事後將該筆款項存入個人帳戶、挪為私用，以詐取公共補助款方式獲得不法利益，最後經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判決有罪；乙亦因明知甲有上述違法情事，卻仍幫助其犯罪，而經法院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判決與具公務員身分的甲成立共同正犯。（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原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參照）
	風險評估	一、法治觀念薄弱： 基層民選公職人員法治觀念相對薄弱，認為只要形式上有製作單據即可核銷；又或是對貪污行為的嚴重性認識不足，認為僅詐取小額補助款並不構成大問題，缺乏作為公職人員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的操守；而民間人士亦容易因不熟稔法規及相關法律責任而配合

		犯罪、成為共犯。 二、抱持僥倖心態： 憑藉具有協助人民團體向公所申請補助的身分，認為經由其他中間人偽造單據送交審查，較不易查覺；又因收據不易勾稽比對，即使遭發現，亦可藉由取消核銷或事後補救方式，規避法律責任，因而產生僥倖心理。 三、審查流於形式： 鄉公所負責核銷業務同仁對補助款的審核流程可能不夠嚴謹，僅作形式上的審查，見有檢附單據即准予核銷並發放補助款項，而未實質審查活動計畫、活動照片…等，以確認經費花用項目。另外，核銷流程亦可能過於簡化，缺少多層次審查節點，讓虛報成功一事變得容易。 四、監督機制不足： 對於與民眾或人民團體相關的補助案件未能積極推行行政透明措施，亦未能建立機關內部抽查與外部監督機制。
	防 治 措 施	一、落實法紀教育： （一）機關內部：加強對基層民選公職人員法紀教育，針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規範中，與其常見違失態樣相關的條文進行法律講習，使其瞭解相關法律規定及責任，避免法治觀念薄弱或存有僥倖心態。 （二）機關外部：針對民間人士配合公務員申請不實補助或出具虛偽憑證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相關法規(如：可能與公務員共同成立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中相關犯罪之共同正犯或共犯)進行加強宣導，以達多方防範之效。 二、強化核銷流程： 補助經費審核應確實要求佐證資料，如：加

		註日期之活動照片、簽到表等，供承辦人員予以詳實確認及比對；另針對較重要或大額補助案件，亦可於流程上由多人重複覈實，確保沒有疏漏。 三、加強事前宣導： 針對補助要點內容，如：補助範圍、經費規範及核銷應附資料等，於事前向申請補助、經辦補助及審核補助經費之對象進行詳細說明與宣導，提升補助計畫執行度及完整性。 四、推動行政透明： 將補助款申請流程進度以電子化方式供民眾查詢，另補助款使用情形亦可定期公告於機關網站上，藉此提高民眾參與及透明度的方式，達到外部監督目的。 五、完善監督機制： （一）事前、事中監督：申請人事前提交活動計畫，由機關事先審核計畫與補助目的關聯性；另隨機抽查並於活動當日至現場確認執行情形。 （二）事後監督：機關可以針對已核准的補助案件進行定期或不定時隨機抽查，確保過往審核流程沒有疏漏，或就流程有瑕疵的審核案件提出改善建議。
參 法	考 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二、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

		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
--	--	------------------------

項次	標題	說明
13	類型	實際花費無法取得發票，另以同金額之發票請領補助款，惟相關款項確實用於公務
	案件概述	甲自 108 年起，擔任 A 里的里長，負責鄰里各項公共事務、活動舉辦及經費申請核銷等業務。甲於 110 年舉辦 A 里里民聯誼暨政令宣導活動，向區公所申請補助款新臺幣(下同)20 萬餘元，帶領近 200 位里民至山林步道健行，活動過程中，因天氣炎熱，甲購買路邊攤商販售之冰棒、冷飲等提供里民享用，花費 3,000 餘元，但因為路邊攤商未提供單據，甲遂使用一張向蛋糕店購買 1,500 元蛋糕所提供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虛偽填載蛋糕單價 2,000 元、總價 4,000 元之不實內容後，將收據交由不知情的里幹事，申請核銷活動經費。該案經檢舉後，由調查站報請地檢署偵查起訴。俟法院判決認定甲確有公款公用，未落入私囊，尚未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惟仍認定甲犯有偽造私文書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494 號刑事判決參照)
	風險評估	一、里長不諳法令而觸法： 因里長係地方人士經由民選產生，非經國家考試及格人員，平日多忙碌於處理里民事務，缺乏接受法治教育管道，造成法治觀念不足，甚至因而誤觸法網。本案里長雖然將補助款用於里民身上，無私吞公款之犯意，仍因使用不實發票核銷而遭有罪判決。 二、商家提供易偽造收據： 某些商家為便宜行事，或配合顧客需求，經常提供空白發票，讓顧客自行填寫項目、數量與金額。此一舉動容易造成有心人士濫用，自行捏造購買品項之數量及金額，以不

		實收據向機關申請核銷補助經費，並認為機關難以發現，藉此獲取不當利益。 三、機關內部審核不易，事後核銷無從查證： 補助款案件採事後由申請人提供發票，交由機關承辦人書面審核後核銷，惟承辦人未實地參與活動，礙於人力或查核工具不足，無從勾稽及辨識發票之真實性，恐有流於形式審查之虞，常導致機關陷於錯誤而誤撥付補助經費。
	防 治 措 施	一、加強宣導提升法治觀念： 里長屬刑法之身分公務員，受公務員相關法令規範，機關可透過里長業務講習或定期聯繫會議時機，將核銷不實、偽造文書等實務案例納入課程教材，使第一線為民服務的里長，瞭解廉政法令相關規定，並針對單據核銷不實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加強宣導，增加風險意識，強化法治觀念，避免因為不熟悉法令或無心之過而誤觸法網。 二、落實店家覈實填寫並交付收據： 為提升補助款核銷之正確性，建議機關加強對申請人宣導，說明收據應由實際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店家親自且核實填寫為宜，並同時載明交易內容、日期、品項、單價及總金額等資訊，確保核銷憑證之真實性與有效性，以防有心人士利用作業疏漏偽造發票，浮報或虛報補助經費。另經營商業之民眾，若輕易開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交付他人，恐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之虞，而須負起開立不實會計憑證之刑事責任。 三、強化機關內部審核監督及實地抽查制度： 機關辦理補助款業務時，承辦人員應善盡審核與監督之責，詳實檢視核銷單據上之品項與金額是否合理，並比對相關活動照片，以確認補助內容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必要

		時，得隨機抽查申請案件，於活動辦理期間實地前往現場查核，並製作查核紀錄，俾供事後勾稽檢核。
參 法	考 令	一、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四、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項次	標題	說明
14	類型	空白收據填載不實資料，並盜用他人印章請領補助款
	案件概述	甲為 A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依據 C 機關補助計畫提出申請，並獲准補助。甲因該補助計畫代墊款項部分費用無法核銷，竟與 B 店家共同策劃，由 B 店家取得不知情商家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按月虛填載不實品名、數量、金額於該空白收據後，浮貼於其協會業務上所製作之「支出憑證黏存單」，並持用甲所交付協會之乙會計留存之印章，未徵得乙會計同意即盜用印文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上，按月向 C 機關請領核銷補助經費，致 C 機關陷於錯誤，撥付補助款至 A 社區發展協會帳戶，足生損害於乙會計及 C 機關審核請款程序及核撥補助款之正確性，最後經法院依刑法盜用印文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決有罪。（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參照）
	風險評估	一、印章交由他人保管，卻未明示授權範圍： 若會計人員將印章交由他人保管，卻未明示授權範圍並通知相關第三人，法律上屬「表見」，善意第三人信賴會計人員將印章交付保管人的表面現象，印章保管人因此出面代替會計人員所為之法律行為效果，會計人員必須承受。如果印章保管人越權代理或無權代理，皆會對會計人員造成不利或困擾，就算會計人員否認印章保管人的越權代理或無權代理，善意第三人仍可主張「表見」，形成表見效果。 二、受補助對象內控機制不足： 受補助對象所提供給補助機關核銷資料中，其會計印章所蓋之印文代表會計或相關權責人員已審核該支出憑證，用以證明該支出款

		項合法性與正當性。如保管印章人員未經會計人員授權而擅自蓋用會計印章，構成盜用印文，偽造財務憑證，再據以核銷錯誤款項，進而影響補助機關對補助款審核正確性。 三、承辦法治觀念不足，濫用職權便宜行事： 受補助對象之申請補助承辦人為求方便處理日常事務，職務上受託保管他人印章並擇時機使用，應不得逾越受託範圍，此案承辦人卻逾越權限使用印章，抱持僥倖心態便宜行事，意圖規避財務審核，製作不實核銷憑證，以取得相關補助，顯見該受補助對象財務管理內控機制嚴重不足，亟待改善。
	防 治 措 施	一、印章所有人宜明定授權範圍： 印章所有人如將印章交他人保管，建議書立「印章使用授權書」，授權書內記載印章樣式、授權範圍、授權交易對象等內容，由印章所有人及印章保管人各自留存一份。如欲採更嚴謹方式，印章所有人另須將授權印章保管人之情事以書面通知相關第三人，並將授權書影本作為附件，避免因印章保管人之隱瞞，逾越授權範圍，形成表見效果。 二、完善內控機制，確保正確核銷： 受補助對象財務及會計等相關職務應由具備專業能力者擔任，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培養並深化法治觀念，提醒相關人員商業會計法中有關不實會計憑證之刑事責任，不定期進行團體內部稽核，並配合補助機關查核，降低不當核銷之風險。另相關人員之印章應妥善保存，避免無關人員濫用。 三、加強外部監督，增加相關查核： 為避免受補助對象持用不實憑證核銷，補助機關宜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補助對象之補助申請進行相關查核，透過事中或事後查核機制，檢視受補助對象之核銷單據有無符合補

		助目的與真實性，確保受補助對象妥善運用補助款，確實發揮機關外部監督效能。
參 法	考 令	一、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刑法第 217 條第 2 項：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五、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七、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防貪指引：利益衝突迴避篇

項次	標題	說明
15	類型	市民代表擔任理事長向機關申請補助款未注意利益衝突迴避而遭裁罰
	案件概述	甲為 A 鄉代表會主席，同時為 A 鄉公所 B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該協會為辦理講習活動，提出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等資料向該鄉公所申請活動補助款。惟申請所檢附之資料未揭露理事長為鄉代表會代表之身分，以致該鄉公所補助款業務承辦人不知甲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適用之人員，有身分揭露之義務，因而核准該協會講習活動之補助行為。嗣後，於補助款撥付完成始發現甲為該協會理事長，然回溯檢視申請資料內未檢附事前揭露表，經監察院調查審議該協會申請活動補助，並獲有鄉公所核定 1 筆新臺幣 2 萬元之補助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復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風險評估	一、公職人員未意識利益衝突迴避身分： 公職人員未認知其代表會主席身分與非法人團體身分重疊，產生利益衝突情事卻未主動事前揭露，亦或因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難以理解，以致法規認識不足。 二、承辦人員利益衝突法規認知不足： 承辦人員面對申請或核銷補助之單據，循例依所任職機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或對民間團體補助款補助相關規定審查，卻未能辨識申請補助之主體有利益衝突身分。再者基層補助款承辦人員輪替更迭，未能全面知悉申請人身分關係或僅以形式審查申請單據，未能及時發現個案利益衝突關係。
	防治	一、法治觀念逐步建立：

	措 施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立法原意係禁止交易或補助行為，但若符合例外規定，可以為交易或補助行為。缺乏法治觀念易造成公職人員忽略自身利益衝突身分，且基層補助款承辦人員未能於審查階段發現利益衝突關係，再者民意代表兼任非法人團體職務者，若未主動揭露身分並參與補助申請、核銷或決策程序，易構成圖利本人或關係人之情事，進而違反同法第 12 條，甚至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建議多以實際案例提醒公職人員，掌握利益衝突規範重點，另機關應建立民意代表與非法人團體名單，於審查時加以檢核，以避免發生裁罰案件。 二、核實審查補助資料： 申請補助款時，除提供完整活動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相關附件，特別是涉及公職人員身分揭露的文件，確保機關承辦人員能夠正確判斷申請資格。機關承辦人員留意公職人員的身分及潛在利益衝突，避免因資訊不足而核准不符合規範的補助款。 三、落實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鄉代表會代表具有該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身分，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其事前揭露表應於申請補助款時，附隨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等資料提送鄉（鎮、市）公所，補助款核准後應由機關公開，供公眾查詢，以完善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之程序。 四、申請人填寫切結書： 由申請人於申請補助時簽署切結書，表示申請單位內所有人員與補助機關並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關係，否則願意返還全部補助款項及接受裁罰，再次宣達申請單位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
--	-----	---

		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五、健全風險管理機制： 機關應有全面風險管理機制，從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名單、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對於補助申請及核銷的審查能力，利用年度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方式，持續機關內部控制運作，確保補助款項的合理使用。
參 法	考 令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3 項：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

		上查詢。
--	--	------

項次	標題	說明
16	類型	機關主管核准補助款申請未注意利益衝突迴避而遭裁罰
	案件概述	甲為 A 機關城鄉計畫業務單位主管，乙為其妻並任職 B 基金會董事，乙申請甲單位於機關網站公告之研究補助案，惟未於補助計畫申辦文件內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亦未主動表明甲之配偶關係，嗣後甲未迴避，該單位並核准乙基金會承辦該研究補助案。 一、甲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規定，為本法之公職人員，乙為甲的配偶，依本法第 3 條規定為甲之關係人，甲於本案未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乙未表明與甲之配偶關係，已違反本法第 14 條身分揭露義務規定，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得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風險評估	一、自身有利益衝突，卻未踐行迴避： 甲身為城鄉計畫業務單位主管，應依法行政，然甲明知乙為其配偶，二人有利益衝突關係，卻未踐行迴避程序。 二、缺乏利益衝突迴避觀念： 乙為甲之配偶，為本法規範之關係人，乙申請甲單位之研究補助案，應於申辦文件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本案乙既未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亦未主動表明甲之配偶關係，缺乏利益衝突迴避觀念。
	防治措施	一、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機制： 機關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相關規定及案例解析，提升員工利益衝

		突迴避觀念，避免觸法受罰。 二、建置「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 機關宜利用網路資源建置「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定期上傳宣導資料及表單，提供同仁及廠商參考運用。
參 法	考 令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

		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3 項：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第 1 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	--